

#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

## 第2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6日（五）下午14時0分

二、會議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石秉鑫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會第1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討論事項

(一)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報告。

決議：洽悉。

(二)核能一廠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計畫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三)核能一廠背景環境監測成果說明。

決議：

1、洽悉。

2、本計畫開發單位應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核能一廠或核後端管理處，爾後相關文件請台電公司先進行內部彙整後，避免造成誤解。

3、前次會議所要求提出資料，請台電公司持續提供。

4、所有專案監督計畫應將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提供委員參考，俾利瞭解相關審查內容。

5、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出下列資料：

(1) 整體環境管理計畫（請先行提出草案，並具體列出內容）。

(2)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具體實施計畫。

(3) 燃料棒移出之緊急應變計畫（請先行提出草案供委員瞭解）。

(4) 未來營運管理計畫（須包含檢討頻率）。

以上相關資料請台電公司於1.5個月內提出，並請福邦公司先進行初審並於半個月內完成；審查後如有須補充修正之處，請台電公司再予補充、修正，並於半個月內完成。

## 八、臨時動議

(一)「核能一廠溫排水出水口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業經環保署同意備查。核能一廠溫排水出水口水溫量測是否須持續監督？提請討論。

決議：核能一廠溫排水出水口之水溫仍須符合放流水標準，爰持續辦理監督事宜。

## 九、散會

## 附件 綜合討論

### 一、李委員錦地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定義開發行為包括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很多環境影響評估的承諾事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未考慮，雖然已有水土保持審查，但其他的預備工程、土木工程是現在須將環境影響評估承諾納入規劃設計，方能完整履行所有承諾事項。許多事項均非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故須配合全場區土木、排水工程進行。台電公司與廠商為一體，因此台電公司，不能只宣稱將要求廠商改進。且簡報中承諾事項外所回覆的辦理情形均為同上(納入工程契約)，因此整個土木工程，除未來時程事項外，須提完整簡報，以便於監督委員會監督。
- (二)監測水質部分僅做pH、生化需氧量、總氧等等，但台電公司簡報p.12應包括總固體物、生化需氧量等監測數據，因建立環境背景資料對將來有益，日後表件應予以補充。且監測數據應與背景值比較，不應與標準值比較，將來動工後方有相比較的標準。
- (三)民眾說明部分，說明會取得開發許可後就應辦理，不應待開工前才辦理(簡報p.2-24)。
- (四)簡報p.2-5第三點為核能安全與健康風險，目前所執行的居民健康範圍太過狹隘，應協調主管機關改為健康風險。
- (五)簡報p.2-6管轄範圍納入契約要求廠商執行，例如陸域生態、裸露地面等均為核能研究所外，應配合土木工程做規

劃，且先提計畫否則無法執行；又如營建工程防護措施等均須列入環境保護計畫，單獨執行。台電公司今日列席人員有無將來執行環境保護計畫人員？因應環保環境管理，現場應配有環境工程師，工地應有環境管理計畫之編組。

(六)福邦報告不要將歷次監督結果納入報告，下次報告做總和整理即可，認為有困難處可反映給環保署，只須報告監督過程。

(七)台電公司與核能一廠無法分割，由福邦公司簡報資料p.9核能一廠與台電總公司似為毫不相干。開發單位應為台電公司而非核能一廠，如此方能有監督的焦點。

## 二、楊委員肇岳

(一)核能研究所隸屬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該所又承接台電公司相關業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應有更嚴謹、獨立客觀監督系統。

(二)30座229噸的密封鋼筒，共計6,870噸，是一沉重環境負擔，spent fuel仍有核分裂進行，放出熱量及分裂物質，其輻射強度高達數億居禮，怕的是不可控制因素如海嘯、地震及人為惡意破壞，包括恐怖分子及敵對國家的飛彈。就算符合法規要求，但難杜悠悠之口，人民能安心嗎？

(三)有鑑於我國地狹人稠、地質脆弱、天然災害多，應採美國各州最嚴謹規範(各州核電機組有不同標準)。

(四)輻射偵測建議應包括Ru的放射性同位素。

### 三、顏委員秀慧

- (一)建議開發單位將辦理情形之具體內容予以列出，俾便確認是否已遵照審查結論切實進行。例如：(一)簡報資料p.3—審查結論3提及「水土保持計畫」，針對開發單位已進行之評估及其結果，與評估前後工程招標規範之差異，建議再詳予說明；(二)簡報資料p.4—審查結論6所稱「各類環境措施」，其具體內容項目，亦建請列出以供參考。
- (二)審查結論中所指示之工作，係指於施工期間或營運期間辦理，建請再予釐清。例如：簡報資料p.3—審查結論4、5所指之勞工安全衛生及緊急應變計畫相關事宜等。

### 四、林委員碧堯

- (一)李委員錦地發言略以：台電必須將原則性之計畫書加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要求之工作項目，值得肯定。請台電公司以後不再重述「EIA說明書」之原則對委員交差。
- (二)福邦公司之定位問題，請說明清楚。
- (三)「環評相關計畫」內容仍停留在「說明書」的原則，所以監督委員會很難監督!而且令委員到會場有「事後報備」的感覺。

### 五、胡委員雅美

- (一)p.2-6：放流水標準是否依環保署92.11.26公告為準?
- (二)p.2-6：陸域生態：植栽先砍再種合理嗎?
- (三)「溫排水出水口現場水溫量測」不列入核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合適嗎?

(四)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須兼顧整體性及嚴謹性。

## 六、朱委員英濱

(一)p.3台電公司答覆為納入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徐教授當初所提為施工中該如何應變，包括燃料棒送至貯存場時如何逆向將燃料棒放回或有其他應變措施，因此辦理情形尚有落差，請台電公司對此部分提出周詳計畫。如搬運過程中非百分百順利，應與平常應變計畫有所落差。

二、p.4審查結論八一每年派員目視混凝土外觀的檢測，以台電公司的專業度僅用目視是否太過簡略。管理機制是否周延，為求永續經營及維護環境，管理機制應請台電公司做一周詳計畫。

三、以後營運管理機制部分，整體營運長達40年，但由地方意見是否每隔5至10年應做貯存安全的專家審核機制。設施是否有因天然因素等仍維持其安全品質，落實環評審查應亦要求做此安全審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

第2次會議

時間：98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席：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石秉鑫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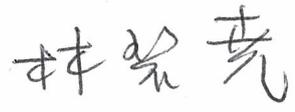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
劉副召集人宗勇
王委員重德  代
林委員真夙
林委員裕益
李委員思賢
鄭委員惠芬
朱委員英濱 
林委員素貞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

第2次會議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	
杜委員文苓	
顏委員秀慧	
李委員錦地	
郭委員鴻裕	
楊委員肇岳	
胡委員雅美	
莊委員順興	
林委員碧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

第2次會議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	
經濟部	李文敏 郭俊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馬祥明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縣石門鄉公所	朱若津
本署綜合計畫處	石秉勳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 曾... 吳... 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

第2次會議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蔡顯修 李清山
楊業勳、 蔡若琳
陳朝福 吳正豐、張益瑞
林煥 張金共 謝璋師
吳銘烜 徐隆楨 邱吉陽
傅瑞鸞